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、 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四、申請條件及資格

- |(一)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|(一)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|(一)放寬申請條件,即申請 件之一者:
 - 1. 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 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 要點登載基本資訊。
 - 2. 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本 法)辦理案件,其公共 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 方式符合同法第三條 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款規定。
- (二)申請資格

申請案件營運(不含試 營運)達一年以上,且 前一年度未曾提出申 請,並符合下列條件 者:

- 1. 民間團隊獎
 - 自前一年度起算回溯 五年內未曾獲本獎別 , 並具下列成效:
 - (1)公共服務品質優 良。
 - (2)增進經濟效益。
 - (3)善盡社會責任。
 - (4)經營管理理念創 新。
 - (5)推動雙語國家政策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6)其他經民間團隊自 評具特殊貢獻。
- 2. 政府團隊獎

未曾獲本獎別,並具 下列成效:

(1)計畫內容創新,並 有助於改善政府財 現行規定

四、申請條件及資格

- - 1. 依財政部辦理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作業要點提報列管。
 - 2. 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辦理案件, 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 間參與方式符合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規定。
- (二)申請資格
 - 1. 民間團隊獎

申請案件營運(不含 試營運)達一年以上 , 且自前一年度起算 回溯五年內未曾獲本 獎別,並具下列成效

- (1)公共服務品質優 良。
- (2)增進經濟效益。
- (3)善盡社會責任。
- (4)經營管理理念創 新。
- (5)推動雙語國家政策 有具體優良事 。
- (6)其他經民間團隊自 評具特殊貢獻。
- 2. 政府團隊獎

申請案件營運(不含試 營運)達一年以上,且 未曾獲本獎別,並具 下列成效:

(1)計畫內容創新,並 有助於改善政府 說明

一、修正第一款理由如下:

- 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即得提出申請,爰修 正序文。
- 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(二)配合財政部辦理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 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 要點於一百十一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停止適用, 同日並訂定機關辦理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 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 業要點,爰修正第一目 行政規則名稱。
 - (三)第二目酌修文字。
 - 二、修正第二款,各獎別申 請資格條件為營運達一 年以上之規定,屬共同 性規範,爰將現行規定 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部分文字合併移列至序 文。另為促請前一年度 曾提出申請惟未獲入選 之案件,宜於改善或精 進後蓄積具體績效時再 提出申請,爰於序文增 加前一年度未曾提出申 請之條件,其餘未修正

- 政、提升公共服務 品質、增進經濟效
- (2)工作團隊運作效率 甚佳,且如期完成 計畫推動。
- (3)積極協調並排除計 書障礙。
- (4)招商或協商策略成 功。
- (5)履約管理計畫具體 可行且管理事項成 效良好。
- (6)投資契約內容足為 其他案件之參考。
- (7)跨機關或單位協調 獲具體成效。
- (8)其他經主辦工作團 隊自評具特殊貢 獻。

- 財政、提升公共 服務品質、增進 經濟效益。
- (2)工作團隊運作效率 甚佳,且如期完 成計畫推動。
- (3)積極協調並排除計 畫障礙。
- (4)招商或協商策略成 功。
- (5)履約管理計畫具體 可行且管理事項 成效良好。
- (6)投資契約內容足為 其他案件之參 考。
- (7)跨機關或單位協調 獲具體成效。
- (8)其他經主辦工作團 隊自評具特殊貢 獻。
- 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 應。

各獎別特優獎至多二 名,且總得獎件數以不 逾當年申請件數三分之 一為原則。

前項總得獎案件數,其 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 第五款辦理之營運、移 轉案件以達五分之一為 <u>原則。</u>

十、辦理本案所需經費,十、辦理本案所需經費,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應。

> 各獎別特優獎至多一 名,且總得獎件數以不 一為限。

- 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一、修正第二項,提高特優 獎名額上限,並放寬總 得獎件數計算方式,以 鼓勵申請。
- 逾當年申請件數三分之 三、增訂第三項,考量申請 個案特性及實務作業, 為避免依本法第八條第 一項第五款辦理之營運 、移轉案件因民間投資 金額普遍較低之特性, 致其得獎機會減少,爰 增訂該類案件得獎比例